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標準作業流程

單位、個人或自營作業者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府(勞工處)提出申請

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：
□法人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
□申請人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
□申請人之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
□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
二、政府機機、學校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□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
□申請人之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
□申請人之投保證明，公保者請附職員證件影本
三、法人團體
□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
□申請人之最近一個月薪資所得證明
□申請人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
□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□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
四、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(依行業別檢付下列證明文件)
□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
□營業登記證明文件
□執業登記證明文件
五、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託辦理身障職業訓練之單位
□申請人之身心障礙手冊
□課程表
□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文書影本

本府就申請者書面審核是否符合資格

本府責成專案單位派員與輔導委員至申請人職場進行訪視

法令依據：依據委員建議之輔具，由申請單位詢問廠商開立估價單後送至本府。但申請請手語翻訪及視力協助服務人員不需估價單。

與台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南投縣政府共同召開審查會議(一萬元以下由本府自行核定)

本府依據會議決議或核定結果，函知申請單位、個人或自營作業者核定項目與金額

申請單位應於完成職務改善後 7 天內，報請本府派員追蹤驗收成果併同成果報告表，連同原始憑證辦理結報；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同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含職務再設計前後之照片

追蹤個案輔具使用情形，並請申請單位填列滿意度調查表

結案